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渡人社特准字〔2024〕37号

永磊（重庆）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申请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决定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准予许可永磊（重庆）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产品部经理、销售经理（运营）、综合部经理、销售代表（运营）、驾驶员、工程师7种工作岗位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职工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且平均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此决定及你公司提交的《重庆市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应向职工公示15个工作日，并请严格按照决定的岗位人员范围依法组织实施，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利。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5日